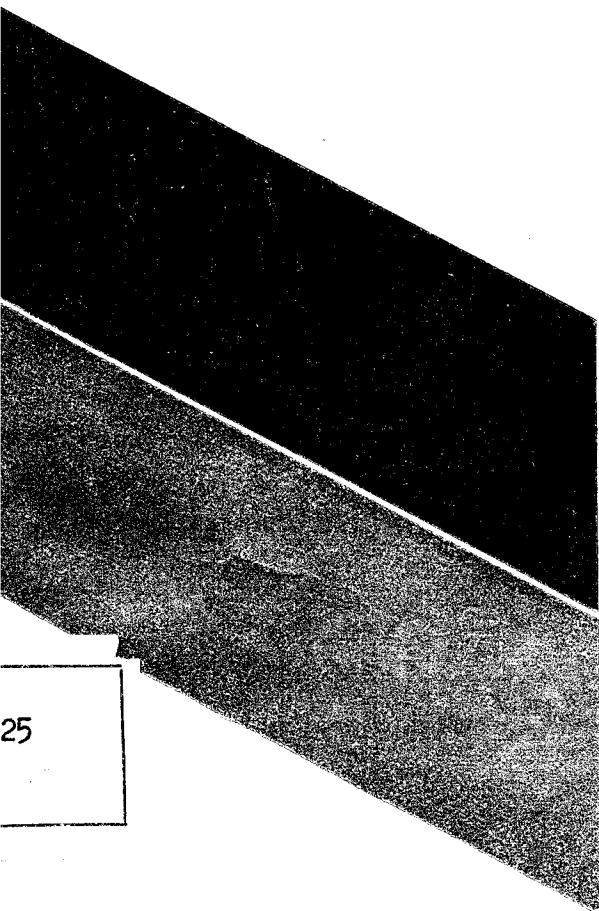


ZENG QIANG QIYE HUOLU

ZHILU

# 增强企业活力之路

● 经济学知识丛书



25

江西人民出版社

经济学知识丛书

增强企业活力之路

高春初 詹继生 张志祥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昌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125 字数11.3万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10

统一书号: 4110·39

定价: 0.80元

## 目 录

|                        |       |
|------------------------|-------|
| 一、为什么要增强企业活力·····      | (1)   |
| 二、企业活力与扩大企业自主权·····    | (11)  |
| 三、企业活力与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  | (19)  |
| 四、企业活力与实行按劳分配·····     | (27)  |
| 五、建立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    | (36)  |
| 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 (49)  |
| 七、企业活力与改善经营·····       | (57)  |
| 八、企业活力与科学的企业管理·····    | (69)  |
| 九、企业活力与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  | (82)  |
| 十、企业活力与开发智力·····       | (94)  |
| 十一、企业活力与搞活流通·····      | (105) |
| 十二、企业活力与开展竞争·····      | (114) |
| 十三、企业活力与加强宏观控制·····    | (128) |
| 十四、企业活力与经济信息、经济立法····· | (140) |
| 十五、企业活力与对外开放·····      | (153) |
| 后记·····                | (159) |

---

## 一、为什么要增强企业活力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什么说它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呢？要了解这一问题，必须把握两点：一是企业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客观必然性和重要意义，下面我们来分别谈谈这两个方面的问题。

### （一）企业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1. 什么是企业

企业就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但是，又不是任何经济单位都是企业。作为企业的经济单位应具有这样一些条件：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拥有独立的资金和资金运动；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等。不具备这些条件，即使是经济组织也不能叫做真正的企业。如从事自给性生产的家庭、小商品生产单位就不是企业。人们在习惯上常常把企业和工厂的概念等同起来，混为一谈。其实，工厂并不一定都是企业，如果工厂是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的，就是企业。如果它不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就不能算是企业。比如，若干个工厂联合成一个公司，以公司为单位实行统一核算，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公

司才算企业，而工厂则只是这个企业下面的一个生产单位，不能算是企业。可见，企业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能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经济实体。

不过，要说明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性只是相对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有根本性质的不同。资本主义企业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企业的一切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资本家获取最大利润，一切都要听命于资本家，企业资本的所有权和企业经营管理是完全独立的。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由社会投资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企业对这些生产资料只有一定程度的支配权和使用权，也就是现在通常所说的经营权；企业的经济活动首先必须服从全社会的利益和统一计划，在这个前提下才能谋求企业自身必要的利益。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性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完全的。如果看不到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独立性的这种相对性，在实践中就会产生严重的错误，会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引导到完全脱离社会整体利益和国家统一计划，搞无政府主义的道路上，妨害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 **2. 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最基本的经济单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细胞，整个社会经济生活都与企业密切相关。

第一，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我国的各种企业已经有一百多万个，其中工业企业达四十多万个。全国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所需要的物资，全国人民所需的工业消费品，对外出口商品，绝大部分都是由它们生产出来的，它们每年创造的产值，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60%以上。生产、建设任务的完成，产品的品种、数量

和质量，整个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益，在很大程度上都要由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来决定。如果没有这许多企业，生产和建设任务的完成，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不可想象的。

第二，在分配方面，企业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的，而按劳分配首先是在企业中进行的；同时，分配的多少也取决于企业生产经营效果的好坏。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主要来自社会主义企业上缴的税金。在我国，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金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0%以上，这也表明了企业在整个国民收入分配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没有企业所提供的大量资金，整个社会生产、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的绝大部分就没有来源，因而无从满足。还有，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在资金分配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如银行的存款、贷款业务，支付和收取利息，就起着分配和调节资金的作用。

第三，在交换方面，企业是交换的主体。大量的交换是在企业同企业之间进行的，企业通过交换卖出自己的产品，实现产品价值，购进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使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没有企业的参加，交换就失去了交换主体的绝大部分，交换本身也就无法正常进行下去。企业之间的交换有些是通过商业企业间接进行的，商业企业包括外贸企业是专门从事交换的企业，它们起着沟通生产和消费的桥梁作用，起着促进生产和消费不断发展的重大作用。没有这些企业，社会主义的交换和整个经济生活也是不可能正常进行的。

第四，从消费方面讲，尽管无论个人消费还是社会公共消费都是在企业外部进行的，因而与企业无直接联系。但是

企业的经济活动又是消费的基础，消费的对象——产品和劳务要由企业生产出来。有些企业则是直接为消费者服务的，如经销消费品的商业企业，饭店、旅社、旅游、文化娱乐等饮食服务企业。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这些企业将日益增加和发展，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将日益显得突出和重要。

第五，城市是企业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城市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拥有数量较多的固定资产，质量较好的技术装备和一支水平较高的技术队伍。不但我国生产和建设所需要的先进的技术装备主要要靠它们提供，人才、技术力量也要靠它们培养和输送，技术开发也要依靠它们来进行。因此，城市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不仅是提供技术装备的强大基地，而且是培养人才，进行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在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中，发挥着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

以上情况充分表明，城市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确实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有这样的作用和充分发挥其作用是不同的两回事。要真正充分发挥企业的作用，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为企业创造各种条件，使其具有充分的活力。

## **（二）增强企业活力的客观必然性和重要意义**

### **1. 什么是企业的活力**

活力本是指生物的旺盛生命力。在这里把它用之于企业，就是指企业的生命力，也就是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如果给它下一个定义的话，就是：企业在国家计划的指导

下，充分挖掘自己的潜力，高效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在竞争中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并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具体地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高效率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一个企业是否有活力，首要看它是否能够高效率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效果如何。如果一个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高效率的，经营效果是好的，不仅产品数量多，质量高，而且投入少，成本低，盈利高，就说明它是有活力的，否则就是没有活力的；生产经营效率越高，效果越好，表明其活力也就越强，否则就弱。

第二，应变能力。企业的应变能力就是能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和适应能力。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sub>二</sub>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种需要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要通过市场才能实现，因此，它集中地反映在<sub>二</sub>市场的需求上。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细胞，必须服从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又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这就要求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必须适应市场的需要。但市场是复杂多变的，企业要具有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才能算是具有活力。过去是吃“大锅饭”的旧体制，企业按照上级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盈亏由国家负责。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情况对企业的影响甚小，因而，企业有无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也就无足轻重。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企业将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指令性计划范围进一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大多数企业将要直接根据市场的需要来



安排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市场情况也将更加复杂多变，因此，更加要求企业增强应变能力，应变能力也将更加成为企业活力的重要表现。

第三，较强的竞争能力。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是相互协作、相互支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排斥相互竞争的一面。竞争是商品生产的必然产物，是否具有竞争能力是衡量企业是否有活力的一个重要标志。有活力的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不仅能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而且能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打败竞争对手，获得国际声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开放搞活政策的坚持实行，优胜劣汰原则的认真贯彻，企业的竞争能力对于维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将变得更加重要和不可缺少，也日益成为企业活力的重要表现。

第四，自我改造的能力。企业要有活力，对市场不能只是消极适应，而要积极、主动地不断开辟新的生产领域，开拓新的市场，引导社会进行新的消费。为此，企业就要不断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淘汰过时的旧产品，搞好产品的升级换代。企业的这种能力就是自我改造的能力。企业生产的适合社会需要的新产品越多，产品的升级换代越适时，就越是表明企业的活力强。在企业间竞争加强的情况下，企业的自我改造能力的强弱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作用也将日益突出和强烈。

第五，自我发展的能力。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就是企业自身新陈代谢、不断发展壮大的能力。企业为了自身的发展，应在生产经营中，适时更新旧的设备，积极采用具有先进水平的新设备、新工艺和先进的管理方法，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把企业的生产及时转移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以增强

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如果企业老是停留在原来的技术水平上止步不前，就表明企业缺乏活力，也就有在竞争中被淘汰的危险。

以上企业活力具体表现的五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高效率的生产经营能力是基础，应变能力、竞争能力、自我改造能力、自我发展能力是前提。没有高效率的生产经营能力，没有良好的经营效果，生产不出价廉物美的产品，就谈不上有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反过来，如果没有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或者说，生产经营能力不以这些能力为前提条件，生产经营能力再强也是没有用的。其次，只有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应变能力，即有好的经营效果，好的产品，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才能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有了前面这三个能力，才能为企业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有了较强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才能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打下基础。

## **2. 增强企业活力的客观必然性和重要意义**

增强企业活力的任务不是随便提出来的，而是有其客观必然性，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而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除了要遵循生产力本身的发展规律以外，就是要调整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既存在着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面，同时又存在着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环节和方面。这种不适应，集中表现在原有经济体制的僵化模式上。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严重等。正

是这些东西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和两个“大锅饭”的局面，因而严重地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企业失去了活力。企业是最基本的生产单位、经济单位，生产力的各种要素要在企业中才能结合而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生产过程要在企业中进行，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是在千千万万个企业中具体实现的。因此，我们要发展社会生产力，最根本的就是要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活力。否则，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任务就不可能实现。

增强企业活力不仅具有客观必然性，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首先，它是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我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关键。实现这一目标不仅能使我国人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更加繁荣昌盛，更加强大，而且将为全面实现四个现代化，在各个方面步入世界先进行列打开坚实的基础。而实现这一目标，关键之一就是要增强企业活力，也就是要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为这一目标最终都要落实到每个企业的头上并通过它们来实现。此外，这一目标的实现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并且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这些虽然要靠全国人民的努力，但最终也还得在企业中实现。企业如果没有活力，就不可能承担起和完成这一任务。

增强企业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只有紧紧抓住这个中心环节，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才能搞好。建国以后，直至这次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城市经济体制也进行过多次改革，但由于主要是围绕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行政管理权限的划分上做文章，而没有

抓住赋予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这一关键问题。因而城市经济体制存在的种种弊端得不到根本性的解决。企业依然没有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以扩大企业自主权、搞活企业为突破口而逐步展开的，这样才为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创了崭新的局面，推动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迅速发展，取得了重大成果。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增强企业活力，而增强企业活力又能有力地进一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增强企业活力还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深远意义。《决定》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因为企业是否有充分的活力，从微观的角度来讲，它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和基本要求；从宏观方面来讲，它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对社会生产力的巨大促进作用，因而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它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本质属性的客观要求。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搞活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反过来，只有搞活企业，才能使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其次，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来讲，就是要把马克思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使我们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体制都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只有符合实际的东西，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国的经济体制也要密切结合我国的实际，它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企业也才具有充分的活力。企业具有充分的活力，又反过来表明这样的经济体制是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情况的，因而理所当然地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组成部

分。可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离不开增强企业活力这样的内容的。试想，如果企业没有充分的活力，生产力不能较快地发展，人民生活不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得到较快的提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充分发挥，这样还能算得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吗？

## 二、企业活力与扩大企业自主权

增强企业活力，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这个系统工程里，包含着许多因素，许多关系，只有当这些因素具备了，关系处理好了，企业才能搞活，企业的活力才能增强。在这许多因素和关系里，正如《决定》所指出的“主要应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在这一章里，我们所简述的就是第一方面的问题，即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问题。

###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先决条件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企业应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相应地企业就应该有自主经营权。可是在原来的经济体制之下，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企业一切都要听命于上级主管部门，根本没有任何自主经营的权力，只能被动地跟着上级主管部门转，不可能有任何主动性、创造性，失去了应有的活力。因此，要搞活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就必须扩大企业自主权。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错误地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在理论上，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

开的。既然所有权同经营权不能分开，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也就是天经地义的了。因此，要解决企业的自主经营权，首先必须从理论上解决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关系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其理由是：

### **第一、生产资料所有权同经营权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

所有权指的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即生产资料在法律上归谁所有的问题。经营权所指的则是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和使用问题。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或归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所有，并不意味着一定要由国家机构直接集中支配和使用。马克思恩格斯不仅论述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的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是普遍现象，而且论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劳动人民将成为全部住宅、工厂和劳动工具的集体所有者。这些住宅、工厂等等，至少是在过渡时期未必会毫无代价地交给个人或合作社使用。同样，消灭土地所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给社会。所以，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租和出租的保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44—545页）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他还说：“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象剥夺工厂主一样……。我们将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我们将在什么条件下转交这些土地，关于这点现在还不能说出一定的意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314—315页)从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中,可以使我們得到这样的启示,即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分开的。

## **第二、所有权同经营权的适当分开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社会主义阶段,全体人民所拥有的全部庞大生产资料,不可能由联合起来的全体人民去共同经营,也不可能由他们的代表——国家去直接经营,而只能分别交给各个企业,由各个企业中的联合劳动者去经营。这是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各个企业的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我国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也正说明这一点。可见,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自身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开只能是适当的、一定程度的,而不能是完全的、绝对的。因为企业不能掌握经济的全局,而且往往容易根据自己的局部利益来行动,因此,国家还必须根据全体人民的利益和经济全局的需要对经济的发展作出统筹规划,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符合全国人民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

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问题在理论上解决之后,赋予企业自主经营权在思想认识上的障碍就被克服了。



##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应有哪些自主权

根据《决定》和其它有关文件的规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如下一些经营自主权力：

**1. 经营方式选择权。**一个企业应采取什么经营方式进行经营，不是人的主观意志随意决定的，而是企业本身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等客观条件决定的。各个企业的这些条件不同，所采用的经营方式也应不同。企业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来选择适合于自己的经营方式，如独营、合营、联营、承包、租赁、成立股份公司等等。企业要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经营方式，才能提高经营效果，提高经济效益。

**2. 产供销活动自主权。**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物资供应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企业可以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对于其它物资，则可以在市场上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选购。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对于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自销的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3. 自留资金的拥有权和支配权。**企业可以将税后留利，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支配